



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342)

茲通告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393號新時代中心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謹此將本公司名稱由「NewOcean Gree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NewOcean Energy Holdings Limited」及中文名稱將由「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改為「新海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以供識別，惟須待取得百慕達公司註冊處之批准後方可作實。」

普通決議案

2.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更新限額(定義見下文)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行使而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更新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八日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第8.01(b)段項下之計劃授權限額，惟 (i) 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擬授出之各份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之總數不可超過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更新限額」)及 (ii) 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者)不包括在更新限額之計算當中，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更新限額所限下可不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給予或授予購股權，且可行使本公司之任何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後配發及發行股份。」

承董事會命

新海環保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胡匡佐

二零零六年四月三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自出席代表該股東。
- (2)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3)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此等人士均可親身委任代表在大上述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位此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此等出席之人士中，只有排名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股份投票。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岑少雄先生、趙承忠先生、岑濬先生、胡匡佐先生及岑子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鈞鴻先生、楊永燦先生、馬文海先生及陳旭煒先生組成。

* 僅供識別